

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1日，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在本项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三桥村二社；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建设规模：维修汽车1600辆；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2020〕24号），2020年4月9日经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

(1) 环评中要求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出，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烟气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烤漆废气共用一根管道。

实际建设中将打磨工序、焊接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环评中产生夹套冷却废水：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不产生夹套冷却水。

(3) 环评中涉及机修工序，实际建设中减少机修工序。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处理措施：员工洗手废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水河；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水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喷漆、烤漆废气。

汽车尾气：本项目汽车维修量较小，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的

地形宽阔，易于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现将打磨工序、焊接工序设置在一个密闭房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光氧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修复机、干磨机、喷枪、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包材、废焊渣、废砂纸、除尘灰、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废零部件一般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材、废焊渣、废砂纸、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捞，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固废

本项目机修只保留钣金工序，故不产生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防冻液）、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格。实际产生危险固废有含油、含漆抹布及手套、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该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该项目烤漆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低于环评总量;实际废气总量 VOCs、颗粒物均低于环评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保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

秦怀玉

胡平 刘德全

李平

2021年3月31日

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秦怀玉	新都区新繁镇万车达汽车服务中心	总经理	13438153739	建设单位	秦怀玉
	刘德应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1年3月31日